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晶悅國際飯店 2F 祥瑞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08,788,269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出席 5,0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7,085,409 股之 79.35%。

出席董監事：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永平董事長、千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清宗

列席：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辜錦章會計師

主席：蘇永平董事長

紀錄：黃鈺洪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提請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8,788,26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8,666,464 權；佔出席 99.88%

反對 0 權；佔出席 0%

棄權 121,805 權；佔出席 0.1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提請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8,788,26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8,666,464 權；佔出席 99.88%

反對 0 權；佔出席 0%

棄權 121,805 權；佔出席 0.1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8,788,26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8,666,464 權；佔出席 99.88%

反對 0 權；佔出席 0%

棄權 121,805 權；佔出席 0.1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

- 一、 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止，因本公司營運需要，董事及監察人均同意提前解任，任期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故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 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止。
- 三、 經 106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遠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永平	136,078,540 權
董事當選人-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孟光	101,820,185 權
董事當選人-能鉸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秀雲	101,818,185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陳棟偉	101,808,185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陳朝城	101,807,185 權
監察人當選人-葉清宗	108,666,456 權
監察人當選人-陳正林	108,664,456 權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和築投資有限公司、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孟光、能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能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秀雲、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永平及獨立董事陳朝城、陳棟偉等從事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
董 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鑒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孟光	興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耀太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能鉸投資控股(股)公司	錦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鉸昌(股)公司董事 寶鉸(股)公司董事 昱鉸(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能鉸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雲	順揚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遠安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蘇永平	興展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遠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平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朝城	御富順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棟偉	和峻建設(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8,788,26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8,666,464 權；佔出席 99.88%

反對 0 權；佔出席 0%

棄權 121,805 權；佔出席 0.1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當選人和築投資有限公司、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孟光、能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能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秀雲、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永平及獨立董事陳朝城、陳棟偉等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6210 就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與寶佳機構之關係及監察人等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答覆後，無其他意見。

####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46 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變更設總公司於桃園市
<p>第五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p>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明定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通知方式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p>	<p>加註說明</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作通知方式修正</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束，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束，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p>	<p>新增</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訂</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酌修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得改發股票股利。</u></p>	<p>第卅一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酌修股東及紅利分派規定</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u></p>	<p>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	--	--

附件二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p> <p>三、對依第三條第三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而為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最高限額。</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參億元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p> <p>三、對依第三條第三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而為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最高限額。</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列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原因及金額，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檢附評估報告等文件，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p> <p>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三（略）</p> <p><u>四、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u></p> <p><u>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到期時，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u></p> <p><u>六、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u>提報簽呈</u>，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及金額，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檢附評估報告等文件，呈請董事長<u>決行</u>，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p> <p>二～三（略）</p> <p><u>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到期時，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u></p> <p><u>五、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八、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u></p>	<p>酌修文字</p>

<p>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九條 (刪)</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刪除條文</p>
<p>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則應立即調整職務。</p>	<p>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規章，依情節輕重執行懲處。</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新增項次</p>

<p><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 <u>本施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十三條 <u>新增</u></p>	<p>新增條文</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新增項次六「衍生性商品」及項次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新增項次一「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及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 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子公司不得<u>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子公司不得<u>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子公司不得<u>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 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u>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u>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u>高於淨值的百分二十五</u>。</p>	酌修文字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未滿拾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p>	授權額度、核決層級、執行單位調整及依「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文字

<p>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孟光	政治作戰學校	興聚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耀太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55,082,918
董事	能鉉投資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鄭秀雲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畢業	錦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	6,854,271
董事	遠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平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 (二專畢) 萬能技術學院/國際貿易 (二技肄業) 輔仁大學進修部 81年考試院地政士檢 覈及格	現代地政士事務所 地政士	13,708,540
獨立董事	陳棟偉	南亞工專土木科	和峻建設(股)公司 副總 和發建設(股)公司 顧問	0
獨立董事	陳朝城	新竹市大庄國小	伯昇營造(股)公司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融獻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晉偉工程(股)公司 董事 御富順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宏瑋開發(股)公司 董事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0
監察人	陳正林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0
監察人	葉清宗	淡江工商管理學院 財政稅務管理系	新理想廣告(股)公司 副總經理	6,854,271